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月華

相 對 人 許慧蘭

陳世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許慧蘭、陳世明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欲將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通知相對人許慧蘭、陳世明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）。然依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地址寄送系爭存證信函，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正本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。查相對人現仍均設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2份在卷可憑，且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訪查之結果，該址無人居住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0年8月18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00422469號函在卷可稽。則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